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誓師大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7 點

- 一、目的：藉舉辦此項活動，增強學生應考學測的自信心，進而考取理想的分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家長委員會
- 四、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- 五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
- 六、實施程序：
 - (一)「國立苑裡高中誓師大會」大會開始(音樂)
 - (二)歡迎神祕嘉賓。(校長出場)
 - (三)校長致詞。(力求簡單扼要)
 - (四)家長會長致詞。(力求簡單扼要)
 - (五)由導師帶領班長、副班長至舞台上。由校長贈班旗給班長，再由導師贈包中禮物給副班長。
 - (六)校長帶領全體高三師生宣誓！
 - (七)擊鼓！禮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。